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安全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依現行辦理此類訓練之規範及經驗,參考其他機關同類型訓練機構登錄管理方式,綜合考量安全技術人員之目標及需求,規劃初訓、複訓課程、講師條件及場地,並落實登錄機構管理之目的,爰訂定「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訓練場地之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第二條)
- 二、申請登錄應檢具之文件、審查程序、准駁、登錄證書有效期間、應 記載事項及異動變更等申請程序。(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 登錄證書延展程序及應檢具文件。(第六條)
- 四、 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應檢具之文件及審查程序。(第七條)
- 五、 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其訓練項目、時數及複訓頻 率。(第八條至第十條)
- 六、 專業機構申請施予訓練之程序及應檢具文件。(第十一條)
- 七、 講師資格、申請講師應檢具之文件、審查方式及講師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事由。(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 八、 專業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訓練庶務作業。(第十四條)
- 九、 訓練測驗之合格基準及題庫製作。(第十五條)
- 十、 專業機構申請合格證書字號之程序。 (第十六條)
- 十一、發給合格證書之程序、合格證書生效日及合格證書補發或換發作 業。(第十七條)
- 十二、訓練資料保存年限。(第十八條)

- 十三、主管機關得抽查專業機構業務、勘查其訓練場地、命其報告及提出資料,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九條)
- 十四、警告專業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之事由。(第二十條)
- 十五、停止專業機構施予訓練之事由。(第二十一條)
- 十六、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專業機構登錄之事由及處理。(第二十二條)
- 十七、有關現行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之過渡規定。(第二十三條)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

錄及管理辦法 文

-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 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者(以下簡 稱申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職業訓練機構、法人或大專校院。
 - 二、設有訓練場地。

前項第二款訓練場地,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不得違反建築及消防法令。
- 二、設有供操作液化石油氣容器、容 器閥、調整器、配管之功能與外 觀檢測,與實施氣密、漏液測試 等設備之空地及設施。
- 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每 一學員平均使用之面積在一點五 平方公尺以上。
- 四、於明顯處所載明申請者名稱、負 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等。
- 一、申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 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者(以下簡稱 申請者),應具一定組織規模或專業 性以保證執行業務效能,又依現行 實務經驗,職業訓練法設立之職業 訓練機構(含非法人之機構)、依財 團法人法或人民團體法設立並經法 人登記之法人及依教育部相關規定 設立之大專校院均符合前揭要件, 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機構之資格, 並予以並列。
- 二、為確保申請者所設訓練場地之設施 設備符合訓練需求, 爰於第二項定 明訓練場地空間及設施設備等規 定。
- 第三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 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證 明文件:
 - (一)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登記或許 可證明文件影本。
 - (二)法人:登記證書或核准設立文 件(含章程)影本。
 - (三)大專校院: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
 - 四、訓練場地文件。
 - 五、依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 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 準繳納規費之證明文件。

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者提出申請 之審查作業,定明申請者提出申請應備 文件。

第四條 申請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由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現場實地審查;經實地審查符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登錄,並核發登錄證書。

申請者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所定 資格或申請文件不符合前條規定,依 其情形能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 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 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者取得登錄證書者(以下稱 專業機構),始得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二 第三項規定施予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 全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安全技術人員) 訓練。

- 二、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申 請後,發現申請者資格或申請文件 有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另條文所 稱不能補正者,如申請者非職業訓 練機構、法人或大專校院,因其不 具申請資格無法補正,中央主管機 關即應駁回其申請。
- 三、第三項定明申請者取得登錄證書者 (以下稱專業機構),始得施予液化 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以下 簡稱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以確保 其具備施予訓練之能力。
- 第五條 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其 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登錄年月日、字號及有效期間。
 - 二、專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 四、訓練類別。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有變更者,專業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五款規定文件、原登錄證書正本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登錄證書。

第一項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者, 應檢具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依前二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登錄 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 一、因登錄證書係辦理安全技術人員訓練或配合實務查核時重要資料,為明確登錄證書上專業機構之登錄證書有發期間及應記載事項,其中為使民眾知悉該專業機構係施予安全技術人員之訓練,爰於第四款定明登錄證書應記載訓練類別。
- 二、為確保登錄證書資訊之正確性,爰 第二項定明登錄證書記載事項中之 專業機構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負 責人姓名變更時,應於規定期限內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登錄證書 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三、第三項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因未

涉及原登錄證書應記載事項之變 更,爰定明上開情況為得申請補發 或換發之情事。

- 四、因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登錄證 書遺失或毀損等原因申請換發或補 發登錄證書,未涉及原證書之效期 變更,爰於第四項定明有效期間與 原證書相同。
- 第六條 專業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 屆滿一個月前,得檢具第三條第一款 與第五款規定文件、現有訓練場地文 件及原登錄證書正本,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有效期間為三 年;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登 錄。

前項延展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登錄證書。

- 第七條 專業機構變更或新增訓練場 地,應檢具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 第五款規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 出申請,經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審查 符合規定後,始得使用。
- 第八條 專業機構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經初訓領有合格證書者,取得安全技術人員資格。

前項取得安全技術人員資格者, 應自初訓結束之日起,每二年至少接 受複訓一次。

-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初訓訓練時數不得 少於十六小時,其訓練項目如下:
 - 一、液化石油氣相關基礎知識。
 - 二、液化石油氣相關法令。

三、液化石油氣設備工事所需必要機

- 一、為利專業機構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延續性,參考同類型訓練機構登錄管理方式,爰於第一項定明專業機構申請延展登錄之期限、應檢具文件與延展有效期間及第五條規定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同為三年。
- 二、第二項定明專業機構申請延展,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核發登錄證書,俾確保專業機構延展期間之業務執行能力。

申請者除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於申 請登錄時併同申請訓練場地外,得於成 為專業機構後,視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爰定明專業 機構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之申請程序及 應備文件,以確保該場地符合規定,得 因應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需。

- 一、為使安全技術人員了解其職責、具備相當之知能及能持續汲取新知,爰於第一項定明由專業機構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並分為初訓及複訓二階段,其中經初訓領有合格證書者,取得安全技術人員資格。
- 二、第二項定明取得安全技術人員資格 者,應定期接受複訓之頻率。
- 一、為使安全技術人員了解液化石油氣相關基礎知識與法規及執行檢測所需相關知識等,第一項定明安全技術人員初訓之項目及時數。
- 二、第二項定明安全技術人員初訓應予

械、器具或材料之相關知識。

四、液化石油氣容器、容器閥、調整 器及配管等之檢測方法。

五、術科實作。

六、筆試及術科實作測驗。

未參與前項第六款測驗或缺課時 數達二小時以上者,應予退訓。 退訓情形,以避免學員未參與測驗 而無測驗成績或請假時數過多影響 學習成效。

-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複訓訓練時數不 得少於八小時,其訓練項目如下:
 - 一、液化石油氣相關法令。
 - 二、液化石油氣設備工事所需必要機械、器具或材料之相關知識。
 - 三、液化石油氣容器、容器閥、調整 器及配管等之檢測方法及實作。
 - 四、筆試測驗。

未參與前項第四款筆試測驗或缺 課時數達一小時以上者,應予退訓。

- 一、為使安全技術人員掌握現行法規制度,熟練實務執行及檢測技巧,第一項定明安全技術人員複訓之項目及時數。
- 二、第二項定明安全技術人員複訓應予 退訓情形,以避免學員未參與測驗 而無測驗成績或請假時數過多影響 學習成效。

第十一條 專業機構施予安全技術人員 訓練,應於訓練開始二十日前,檢具 訓練計畫及招生簡章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核准,且每期招收之學員人數, 以不超過五十名為原則。

前項訓練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專業機構名稱、初訓或複訓及期別。
- 二、訓練目的。
- 三、登錄字號。
- 四、訓練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
- 五、參訓資格。
- 六、預計招收人數。
- 七、各課程授課講師及其核准文號。
- 八、訓練場地及教學設施。
- 九、訓練期間之學員管理。
- 十、教學考核及學員考核。
- 十一、合格證書發給方式及期程。
- 十二、專責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第一項招生簡章記載內容不得與
- 訓練計畫不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安全技術人員初訓及複訓訓練之

- 一、為管理各專業機構辦理訓練情形, 要求專業機構於辦理訓練開始前, 檢具訓練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 提出申請,為預留審查時間並維護 授課品質,爰於第一項定明專業機 構申請訓練程序、應備文件及每期 招收人數上限。
- 二、第二項定明訓練計畫應記載之事 項,說明如下:
 - (一)鑑於安全技術人員有初訓及複訓之分,於第五款定明應記載參訓資格,以明確招收對象。參加初訓者,無資格限制,有意學習者均得參訓;複訓則限經初訓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參訓。
 - (二)第六款定明應記載預計招收人數,以確認其符合上限五十名之規定。
 - (三)為利確認專業機構開班時遴聘之 講師,確實經依第十二條規定審 查合格,於第七款定明應檢具其 核准文號,以利核對。
 - (四)第八款定明應記載訓練場地及教學設施,以確保其業經實地審查

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及退訓規定。 二、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收費及退費 規定。

第一項訓練計畫有變更者,於訓練開始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 符合規定。

- 三、第三項定明招生簡章應記載之事項,除該期訓練基本資訊外,並應記載初訓及複訓測驗方式(包含筆試之測驗題型與題數及術科實作方式)、合格基準、退訓、收費及退費規定,以利參訓學員瞭解學習事務並維護其權益。
- 四、第四項定明訓練計畫有變更者,應 於訓練開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經核准者始得依變更之訓練 計畫開始訓練,以維護訓練品質及 確保學員權益。
- 第十二條 安全技術人員訓練講師(以 下簡稱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警正或薦任以上公務 人員,並有二年以上辦理液化石 油氣業務經驗。
 - 二、於大專校院教授液化石油氣相關學程,並有二年以上授課經驗。
 - 三、具有液化石油氣業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並經產業相關同業公會推 薦。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前項規 定之講師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 資料庫,提供查詢遴聘。

遴聘非屬前項資料庫名單內之講師者,應檢具講師建議表及符合第一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證明文件,始得擔任講師。

第十三條 講師有推銷液化石油氣設備 及相關器材、授課品質不佳或違反法 令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講師,自移除之 日起三年內不得擔任講師。

- 一、因安全技術人員需了解液化石油氣管理相關法規及執行檢查事項與技巧,自應於訓練習得相關知能,爰於第一項定明講師資格為具有一足以上職務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教授液化石油氣構學程、具有液化石油氣業工作經驗,並具一定年資實務經驗者,始得擔任。
- 二、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講師名單資料庫提供查詢遴聘,經審查合格之講師得免重複申請審查。
- 三、為建立非屬第二項講師資料庫內之 講師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定明專 業機構應檢具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審查講師之資格,經審查合格 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文 件,始得擔任講師,以確保講師之 專業及能力。
- 一、為有效管理不適任講師,爰於第一項定明講師有推銷液化石油氣設備及相關器材、授課品質不佳或違反法令,經查證屬實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
- 二、第二項定明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 之講師,不得擔任講師之期間。

- 第十四條 專業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辦 理下列事項:
 - 一、查核學員之參訓資格。
 - 二、辦理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
 - 三、查核學員上課情形。
 - 四、排定課程表。
 - 五、處理調課及代課。
 - 六、注意環境安全衛生。
 - 七、學員意見反應。
 - 八、處理突發事件。

第十五條 安全技術人員初訓訓練之測 驗採筆試及術科實作方式,測驗成績 均以六十分為合格。

安全技術人員複訓訓練之測驗採 筆試方式,測驗成績以六十分為合格。

前二項筆試之題目,由中央主管 機關統一製作題庫於網頁公告,並不 定期更新。

- 為利專業機構具備自我管理能力及使安全技術人員訓練辦理順遂,定明專業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安全技術人上開東項包含訓練開始前確認報名學員參訓教育。 (第一款內別,訓練期間學員出缺席及第五款)、訓練期間學員出缺席及前練場地等之管理(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
- 一、為確保安全技術人員職業素質,及 使安全技術人員訓練測驗標準一致 性,採統一方式進行測驗,爰於第 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定明安全技術人 員初訓訓練及複訓訓練之測驗方式 及合格基準。
- 二、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製作及於網頁公告筆試之題庫及更 新。
- 第十六條 經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合格 者,專業機構應自安全技術人員訓練 結束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資 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書字 號,經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製作並發 給合格證書:
 - 一、學員名冊、成績冊及測驗卷。
 - 二、課程表、講師及學員簽到紀錄原 件。
 - 三、發給合格證書清冊。
- 第十七條 經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合格 者,專業機構應發給合格證書,載明 初訓或複訓,其生效日自訓練結束之 日起算,有效期間為二年。

前項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 向發給合格證書之專業機構申請補發 或換發,該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合格證書有效 期間,與原證書相同,且應於合格證 書字號後註明補發或換發之次數,並 定明專業機構辦理完成訓練應檢具相關 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書字號 之程序。

- 一、為利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合格後,依 法落實液化石油氣場所管理及檢測 等相關事宜,並利主管機關有效掌 握其訓練情形,爰於第一項定明專 業機構發給合格證書之程序、合格 證書載明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生 效日及有效期間。
-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 安全技術人員須經專業機構施予一

以括號加註補發或換發之年月日。

- 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 得充任,而安全技術人員訓練結束 時已能以測驗合格與否判定是否訓 練合格,故合格證書之生效日以自 訓練結束之日起算。
- 三、因合格證書係接受複訓或配合實務 查核時重要資料,爰於第二項定明 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 換發之規定,且專業機構不得拒絕 其申請。
- 四、第三項定明補發或換發之合格證書 有效期間及應註明補發或換發之次 數及年月日。
- 第十八條 專業機構施予安全技術人員 訓練之下列資料,自訓練結束之日 起,應至少保存三年:
 - 一、學員名冊、成績冊及測驗卷。
 - 二、課程表、講師及學員簽到紀錄。
 - 三、發給合格證書清冊。

專業機構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 將前一月施予訓練之受訓學員一覽 表、授課滿意度問卷及授課滿意度月 報表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系統。

- 一、為利專業機構通知經安全技術人員 訓練合格者每二年至少應接受一次 複訓、辦理合格證書補發或配合相 關業務查核等事宜,爰於第一項定 明安全技術人員訓練相關資料之保 存年限為三年,至超過保存年限之 文件得以適當方式銷毀,且銷毀時 不得洩漏個人資料。
-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爰於第二項定明專業機構應將施予訓練之相關資料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抽查專業機構之 訓練、業務、勘查其訓練場地或命其 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 料,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十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並通知限期 改善:
 - 一、未於訓練開始前依規定取得中央 主管機關核准。
 - 二、訓練場地、設備、公共設施或安 全設施維護不良。
 - 三、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訓練。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

- 為健全專業機構之監督管理,定明主管機關得抽查其訓練、業務、勘查其訓練場地或命其報告、提出資料,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主管機關依專業機構違失情形之情 節輕重,得針對專業機構進行不同 程度之處分,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 機關得對專業機構予以警告並通知 限期改善之事由,該主管機關係指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對專業機構為警告及限期改善

核。

五、未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規定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警告及限期改善處分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如專業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處分,以及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 全者,應副知或函報中央主管機 關,以進行後續管理。

- 第二十一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其施予安全 技術人員訓練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 下:
 - 一、一年內累計警告達三次以上。
 - 二、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 三、委託未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機 構辦理招生及訓練。
 - 四、由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 講師授課。

專業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通知改善而不從,或有其他較重大違規事由時,宜由中央主管機關介入管制,停止其於一定期間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專業機構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事由。

- 第二十二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並 註銷登錄證書:
 - 一、停業或歇業。
 - 二、申請登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構)撤銷、廢止或因其他原因失效。
 - 三、使用未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訓練場 地。
 - 四、發給合格證書予訓練不合格之學 員。
 - 五、招生簡章內容虛偽不實。
 - 六、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受前條停 止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處分達 二次以上。
 -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仍擅自為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 令,情節重大。 專業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

- 一、為達有效管理,第一項定明專業機 構如無法辦理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資 或不具辦理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資 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 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管理顯有違失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中 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 定命停止訓練處分(第一項第七 款),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 並註銷登錄證書。

法申請登錄或申請登錄文件有虛偽不 實等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登 錄,或因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遭 廢止登錄,自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日起 三年內不得申請登錄。

專業機構應於受撤銷或廢止登錄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回登錄證書, 並將辦理中之安全技術人員訓練班期 完整文件及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專業機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辦理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 專業機構,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 個月內,檢具第三條規定文件,經中 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核准登錄, 始得繼續施予訓練。但本辦法施行之

日起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訓練,不在此限。

脅迫或賄賂方法申請登錄或申請登 錄文件虛偽不實撤銷登錄為限,以 限縮適用範圍,俾符合明確性原則。

三、為免專業機構因受撤銷或廢止登錄 後,不具辦理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 資格,而影響辦理中之安全技術專 員訓練班期,爰於第三項定明專業 機構應於受撤銷或廢止登錄後,業 四登錄證書,不得再施予訓練 將辦理中之訓練班期之相關檔案移 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 構,完成相關班期之訓練。

定明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講習 訓練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認可施 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專業機構,紹紹予 於個月提出申請之過渡期,經取得登錄 證書者,始得繼續施予訓練。但施行之 日起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訓 練,原則上仍同意其辦理;倘逾期申請, 則喪失原本取得之專業機構資格。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